（上接B9版）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张巧玲
电话：0769-22116572
传真：0769-22119426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5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3层、25层-29层
联系人：胡月茹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29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5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52)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陈明
电话：0791-86281305
传真：0791-86285337
客户服务电话：400 8222 111
网址：www.gsstock.com
(5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牛孟宇
联系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0205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5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55)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客服电话：400 809 6096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56)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57)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毛诗莉
电话：0755-23838750
传真：0755-23838750
客服电话：400-888-1888
网址：http://www.fcsc.cn/cgi-bin/first/FirstAction
(58)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层
法定代表人：孟建军
联系人：匡婷
电话：028-86583053
传真：028-86583053
客户服务电话：028-95105118
公司网址：http://www.cczq.com
(59)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崔成
电话：027-87610052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5000
网址：www.tfzq.com
(60)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诚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6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4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3、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以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业务；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以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赎回业务（具体办理场所以《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公告》为准）。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56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崔巍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11层
负责人：田予
电　话：010-85237766
传　真：010-65185057
经办律师：贺宝银、徐志浩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辰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辰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熹
**四、基金的名称**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类型**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长期看好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为立足点，重点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股票，以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和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投资管理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本基金依据以宏观经济分析模型（MEM）为基础的资产配置模型决定基金的资产配置，运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等分析系统及RPP、FVMC等选股模型作为个股选择的依据，同时依据以BARRA Aegis投资组合风险管理系统和回报分析系统为核心的基金风险绩效评估体系进行投资组合的调整。
（2）投资决策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以定期或不定期会议的形式讨论和决定公司投资的重大问题，包括确立各基金的投资方针及投资方向，审定基金财产的配置方案。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前，由基金经理依据对宏观经济走势的分析，提出基金的资产配置建议，交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一旦做出决议，即成为指导基金投资的正式文件，投资部据此拟订具体的投资计划。
投资研究部是负责管理基金日常投资活动的具体部门，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除履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的职责外，还负责管理和协调投资研究部的日常运作。投资研究联席会议是投资研究部常设议事机构，负责讨论行业信息、个股信息、回顾行业表现、行业配置、模拟组合表现、近期研究计划及成果、市场热点、当日投资决策、代行表决权、投资备选库调整等问题。投资研究部主要负责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和投资品种研究，负责编制、维护投资备选库，建立、完善、管理并维护股票研究数据库与债券研究资料库，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各投资总监和基金经理提供基金投资决策依据。投资研究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负责基金投资组合的构造、优化、风险管理及头寸管理等日常工作；拟订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方案、重大投资项目提案和投资组合方案等并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决定；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决定的投资方案并在授权范围内作出投资决定；依据自主的研究积极把握市场动态，积极提出基金投资组合优化方案，并对管理基金的投资业绩负责。其中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决议具体承担本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日常经营中整体风险控制的决策机构，该委员会是对公司各种风险的识别、防范和控制的非常设机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以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或相关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负责评估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流程，确保公司整体风险的识别、监控和管理；负责检查风险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审阅公司各项风险与内控状况评价报告；对公司重大业务可行性及风险进行论证；负责组织公司内部员工严重违法违规事件的调查，并根据调查报告做出具体的决定；针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紧急突发性事件和重大危机情况，组成危机处理小组，评估事件风险，制定危机处理方案并监督实施；其他风险管理职能。绩效评估与风险控制人员负责建立和完善投资风险管理系统，并负责对基金历史业绩进行分解和分析。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基金日常运作的合规控制。本基金决策投资过程为：
（i）由基金经理依据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判断，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
（ii）投资决策委员审核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建议，并最终决定资产配置方案；
（iii）研究部按流程筛选出可投资品种，由基金经理依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限制以及资产配置方案，制订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
（iv）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重大基金投资组合方案，如无异议，由基金经理具体执行投资计划。
2、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资产配置
本基金是一只高持股的混合型基金，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5%，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的股票比例至少高于股票投资的80%。
（2）投资管理方法
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同时结合“自上而下”的研究以确定投资范围及进行资产配置，其具体步骤主要包括：
（i）确定备选投资股票域
根据既定的自然资源与垄断优势的定义和判别标准，确定符合投资标准的行业及各级子行业或上市公司，作为备选投资域（Stock Universe）。
（ii）构建监控名单
针对具有自然资源与垄断优势的公司的基本面特性，重点运用净资产收益率ROE、市盈率PE、价格比营运现金流POCF指标对备选投资股票域中的上市公司进行甄选，构建股票监控名单。
（iii）制定买入名单
在确定的股票监控范围中，从业务价值、市场价值、管理能力、自由现金流量与分红政策四个方面结合必要的合理性分析对上市公司的品质和估值水平进行鉴别，确定股票买入名单。
**九、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富时中国A2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
依据本基金投资组合管理方法的特征，本基金将投资组合管理中面临的各类别风险定义如下：
1、投资组合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投资组合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此类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系统性风险：基金在投资中因市场原因而无法规避的风险；
（2）行业配置风险：基金中某行业投资比例出现与基准的较大偏差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3）证券选择风险：基金中某只股票的持仓比例出现与基准的较大偏差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4）风格风险：基金在投资风格上与基准之间产生偏差，偏重于某种风格而产生的风险；
2、个股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个股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此类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财务风险：基金在投资过程中，由于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特别是财务状况判断出现失误，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受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基金资产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地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
（3）价格风险：在一定时间期限内，当基金中某只证券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超出一定比例；
3、作业执行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运营部及法律、监察稽核部对作业风险进行实时预警与监控。此类风险主要包括基金在日常操作中出现违反法规或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或者交易执行中的操作失误以及信息系统故障产生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借鉴了外方股东景顺集团的投资风险管理经验，结合中国市场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景顺长城风险管理系统。通过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有效降低投资的风险，保障基金财产的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的股票风险管理主要基于公司的风险管理系统和回报分析系统实现。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2,571,760,519.83 | 90.11 |
| | 其中：股票 | 2,571,760,519.83 | 90.11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90,868,039.84 | 6.69 |
| 8 | 其他资产 | 91,447,885.78 | 3.20 |
| 9 | 合计 | 2,854,076,445.45 | 100.00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8,858,688.00 | 0.32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1,153,632,714.43 | 42.13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216,628,607.45 | 7.91 |
| E | 建筑业 | 218,240,580.87 | 7.97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235,206,801.36 | 8.59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35,079,647.68 | 1.28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84,017,795.76 | 14.02 |
| J | 金融业 | - | -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31,997,447.12 | 8.47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22,848,285.60 | 0.83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13,172,032.68 | 0.48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52,077,918.88 | 1.90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2,571,760,519.83 | 93.92 |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0415 | 小商品城 | 15,183,079 | 231,997,447.12 | 8.47 |
| 2 | 002081 | 金螳螂 | 7,741,773 | 218,240,580.87 | 7.97 |
| 3 | 600587 | 新华医疗 | 4,322,439 | 216,813,540.24 | 7.92 |
| 4 | 000958 | 东方能源 | 7,021,997 | 216,628,607.45 | 7.91 |
| 5 | 002251 | 步步高 | 8,553,619 | 208,708,303.60 | 7.62 |
| 6 | 300020 | 银江股份 | 7,348,517 | 202,084,217.50 | 7.38 |
| 7 | 002223 | 鱼跃医疗 | 2,451,637 | 164,750,006.40 | 6.02 |
| 8 | 300026 | 红日药业 | 7,112,866 | 159,612,713.04 | 5.83 |
| 9 | 600804 | 鹏博士 | 3,484,625 | 104,050,902.50 | 3.80 |
| 10 | 000977 | 浪潮信息 | 2,978,453 | 88,013,286.15 | 3.21 |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1,854,920.59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88,749,263.87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46,961.81 |
| 5 | 应收申购款 | 796,739.51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91,447,885.78 |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 1 | 600587 | 新华医疗 | 216,813,540.24 | 7.92 | 因重大事项停牌 |
| 2 | 002223 | 鱼跃医疗 | 164,750,006.40 | 6.02 | 因重大事项停牌 |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
1、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06年1月26日至2006年12月31日 | 111.77% | 1.33% | 79.64% | 1.12% | 32.13% | 0.21% |
| 2007年 | 105.68% | 1.98% | 106.70% | 1.83% | -1.02% | 0.15% |
| 2008年 | -55.38% | 2.28% | -55.84% | 2.40% | 0.46% | -0.12% |
| 2009年 | 73.17% | 1.73% | 67.66% | 1.63% | 5.51% | 0.10% |
| 2010年 | -0.96% | 1.40% | -10.00% | 1.24% | 9.04% | 0.16% |
| 2011年 | -22.86% | 1.18% | -18.68% | 1.03% | -4.18% | 0.15% |
| 2012年 | 3.06% | 1.17% | 8.20% | 1.00% | -5.14% | 0.17% |
| 2013年 | 12.57% | 1.26% | -7.44% | 1.12% | 20.01% | 0.14% |
|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14.36% | 1.38% | 40.87% | 0.99% | -26.51% | 0.39% |
|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48.07% | 2.44% | 19.37% | 1.84% | 28.70% | 0.60% |
| 2006年1月26日至2015年6月30日 | 405.13% | 1.64% | 238.85% | 1.48% | 166.28% | 0.16%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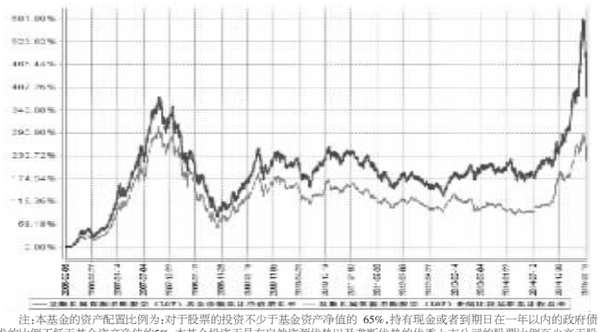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5%，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的股票比例至少高于股票投资的80%。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2006年1月26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6年4月25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办法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的费率、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为1.5%，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管理年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本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年费率为0.25%，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托管年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3）上述（一）基金费用第（3）、（8）项费用，除上款规定的费用外，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当期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首次发行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自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按有关规定列支；若本基金发行失败，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各项费用按有关规定列支。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下调前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
（1）场内认购费率
会员单位可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场外认购的认购费率设定投资人场内认购的发售费率。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直接发售和代理发售时发生的开支，包括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场外认购费率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资金一旦交付，撤销申请不予接受。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一元，按初始面值发售，投资人认购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本基金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1.0%。

| 认购金额（M） | 认购费率 |
|---|---|
| M<50万 | 1.0% |
| 50万≤M<500万 | 0.8% |
| 500万≤M<1000万 | 0.6% |
| M≥1000万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2、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50万 | 1.5% |
| 50万≤M<500万 | 1.2% |
| 500万≤M<1000万 | 1.0% |
| M≥1000万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3、赎回费
（1）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不高于0.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 持有期 | 赎回费率 |
|---|---|
| 1年以内 | 0.5% |
| 1年以上（含）-2年 | 0.25% |
| 2年以上（含） | 0 |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2）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0.5%。
（3）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4、转换费
本基金将在未来开放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份额的转换，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会同基金托管人制定基金的转换费收取水平并予公告。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运作和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因故与本基金有关的其他费用，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收取和使用。
（四）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等相关信息；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4、在“七、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部分，更新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相关信息；
5、在“十、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
6、更新了“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
7、在“二十四、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近期发布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2015年7月26日。
8、根据2014年8月8日实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征监会令第104号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股票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60%上调至80%。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5年6月5日起将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亦做相应修订。本次招募更新按照上述基金合同的修订同步更新了相关信息。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5-057

#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授权情况
2015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授权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该授权已经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公告日，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为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2.04%，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5.86%。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基本信息
2015年9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发行的“金自来”系列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深圳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产品类别：固定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资金投资范围：已上市分级基金A份额、基金专户份额，其中基金专户份额投资范围包括利率类固定收益类产品、AA级（含）类固定收益类产品、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到期购回金额=剩余成交数量×（100元+委托价格×实际持有天数/365）
产品具体信息：

| 产品代码 | 投资金额（万元） | 实际购买日期 | 终止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82天002期 | 1,400 | 2015年9月8日 | 2016年2月24日 | 4.537 |
| 364天008期 | 2,000 | 2015年9月8日 | 2016年3月3日 | 4.562 |
| 182天001期 | 1,200 | 2015年9月8日 | 2016年2月10日 | 4.493 |
| 364天007期 | 400 | 2015年9月8日 | 2016年2月4日 | 4.459 |
| 合计 | 5,000 | - | - | -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1、信用风险，具体表现为：
（1）利益冲突的风险。在报价回购中，证券公司既是投资者的交易对手方，又负责办理交易指令的申报以及其他与报价回购有关的事宜，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2）质权效力风险。报价回购中，证券公司以全部质押物设定的质权作为报价回购的履约质押担保物。全部质押物设定的质权为证券公司所有报价回购未到期以及到期资金划付失败的投资者共同享有，投资者所享有的质权不对应具体质押物，不得单独就质押物主张行使质权。当证券公司违约时，全体质权人可以共同行使质权。质押物处置所得由客户按债权比例公平受偿。
（3）质押券选择的风险。报价回购中，证券公司将按照《客户协议》约定，选择不同类型符合深交所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的证券作为质押券，提交入质押库，作为证券公司对报价回购到期义务履行的担保。不同类型质押券的信用等级和折算率也将不同。对于证券公司按照《客户协议》约定选择质押券与计算担保价值，由此带来的损失或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质押券及证券公司信用风险。报价回购中，包括但不限于因证券公司原因导致证券或资金划付失败，因质押券价值波动、折算率调整、质押券到期、质押券被司法冻结或扣划等导致质押物不能足额担保所有报价回购债务，以及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报价回购权限，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等情形，可能使得证券公司无法按照《客户协议》约定履行所有购回义务。
（5）质押券处置的风险。报价回购权限终止后，根据《客户协议》约定，将首先由证券公司对质押券进行处置，并由其将处置所得与担保资金之和按债权比例优先向客户公平清偿。倘若出现极端情形导致证券公司无法及时处置质押券或证券公司怠于、不当处置质押物时，将由证券公司依据《客户协议》的约定委托第三方对质押券进行处置，由此带来的损失或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风险，具体表现为：报价回购的收益率及价格由证券公司公布，投资者初始委托申报报价回购交易成功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该收益率及价格。在参与报价回购期间，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客户已参与报价回购的收益率也并不会随之调整，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获取更高收益的风险。同时，本业务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具体表现为：
（1）交收失败的风险。报价回购业务采用非担保交收方式，初始交易及购回交易中均可能出现因为客户资金账户不足额、自营资金账户不足额、资金划付通道不畅、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资金划付失败，当日初始交易及到期购回的资金划付均延迟一个交易日，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资金使用安排和流动性，但对于证券公司过错导致无法到期支付资金，证券公司将按照《客户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承担违约责任。
（2）大额提前购回限制的风险。当报价回购发生大额提前购回时，证券公司可能会根据《客户协议》的约定，要求投资者提前预约大额提前购回或暂停接受提前购回，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资金使用安排和流动性。
4、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以及合同变更风险等。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财务部负责人为理财产品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合理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效益。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
| 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6,500 | 2014年9月28日 | 2014年11月6日 | 5.10 | 是 |
| 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5,500 | 2014年11月10日 | 2014年12月25日 | 4.9 | 是 |
| 3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2015年1月12日 | 2015年2月16日 | 5.00 | 是 |
| 4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2,500 | 2015年5月11日 | 2015年8月10日 | 5.00 | 是 |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
| 1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14年9月15日 | 2014年11月5日 | 5.0 | 是 |
| 2 |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14年9月19日 | 2014年12月29日 | 5.35 | 是 |
| 3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4,500 | 2014年9月28日 | 2014年11月6日 | 5.1 | 是 |
| 4 |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 | 2014年10月10日 | 2015年4月3日 | 5.4 | 是 |
| 5 |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解放路支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2014年11月5日 | 2015年1月28日 | 5.2 | 是 |
| 6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2014年12月3日 | 2015年3月18日 | 5.23 | 是 |
| 7 |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15年1月6日 | 2015年3月18日 | 5.2 | 是 |
| 8 | 焦作商业银行孟州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 | 2015年1月9日 | 2015年3月18日 | 4.90 | 是 |
| 9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3,500 | 2015年5月11日 | 2015年8月10日 | 4.90 | 是 |
| 10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2015年8月12日 | 2015年12月11日 | 4.25 | 否 |

3、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
| 1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固定收益型 | 2,000 | 2015年5月14日 | 2015年11月10日 | 5.80 | 否 |
| 2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固定收益型 | 2,000 | 2015年5月20日 | 2015年8月18日 | 5.70 | 是 |
| 3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金保证型 | 3,000 | 2015年6月15日 | 2015年8月20日 | 5.30 | 是 |
| 4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金保证型 | 5,000 | 2015年8月4日 | 2015年9月1日 | 3.70 | 是 |
| 5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金保证型 | 2,000 | 2015年8月18日 | 2016年2月15日 | 4.60 | 